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 月 5 日（週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錦誠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蘇顯達委員、潘娉玉委員、簡立人委員、鄭淑姬委員、蘇守政委員、
孫斌立委員

列席人員：楊主任美圓、林宏源組長

壹、會務報告—97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略）

貳、總務處報告—本校節約能源各項措施推動情形

決議：

（一）依據本日會中總務處報告，本校98年電費支出為3,641萬元，較97年2,820萬元，96年2,586萬元為高。另，因應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所訂，要求全國公務機關於民國104年前將用電指標EUI降至基準值，其中藝術類大學標準EUI為71.8，而本校98年EUI值為115.77。因此，為落實節約能源各項措施，以節省經費支出，建議如下：

1. 凝聚師生對於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之共識，並採積極性做法，鼓勵各單位朝向能源使用負成長的目標共同努力；
2. 對於各館舍之能源使用，以維護本校發展特色為優先考量，充分支援各專業場館需求；另請總務處洽商各館舍使用單位，檢視各該館舍能源使用需求及可以實施節能之場所、方式等，以研議合於各館舍需求之節能方式，進行相關節能技術性之調整改善，俾利各單位共同落實節能措施。
3. 瞭解其他學校依前一年度能源使用情形，超支部份由各單位業務費支付之做法與成效，俾利提供校內相關單位參酌。
4. 加強對於師生落實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之宣導工作，並提出具體的執行方案。

（二）以上建議於會議紀錄奉核後，送請總務處、會計室作為推動參據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98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依會計室提供 98 學年度招生試務收支、學士班、碩博士班、七年一貫先修班、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經費實支情形等資料，經查各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，合於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本校「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」相關規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 分。